

訴 談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訴 諙 代 理 人 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音字第 22-100-10013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11 日 14 時派員前

往本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220 巷 13 號旁（為第 2 類管制區）稽查，發現訴願人進行營建

工程施工，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，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 (A)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為 76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6 分貝），背景音量無法配合測量，故不須修正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1 日 N040835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5 日 1

4 時 5 分前改善完成。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訴願人會同測量人員呂○○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9 月 22 日 15 時 55 分派員前往稽查，於同址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吊車

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1.4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2.4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4.1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71.4 分貝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9 月 22 日 N040895 號通知

書告發，當場交由訴願人會同測量人員呂○○簽名收受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

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8 日音字第 22-100-09007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 萬 8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原處

分機關又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 14 時 50 分派員前往稽查，於本市士林區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

巷口處（為第 3 類管制區）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破碎機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7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8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9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77 分貝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

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（75 分貝）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22 日 N042902 號通知書告發，當場交由訴願

人會同測量人員黃○○簽名收受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0

月 28 日音字第 22-100-10013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 萬 8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

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上開 100 年 10 月 28 日音字第 22-100-100139 號裁處書所載

違規地點屬本市第 3 類噪音管制區，與前所開立 100 年 9 月 28 日音字第 22-100-090073 號

裁處書之違規地點為第 2 類管制區有別，故本件應係第 1 次告發案件，卻未予限期改善即逕予裁罰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稽

字第 1003232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10 月 28 日音字第 22-

100-100139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獅吉  
委員 紀聰麗  
委員 戴東鐘  
委員 柯格廷  
委員 葉建清  
委員 范文茹  
委員 王韻祥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 
市長 郝龍斌請假  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